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